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计机构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近日，公司收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现将相关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情况

鉴于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吴强先生因内部工作调整，现委派郑立红先生接替吴强先生作为公司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继续完成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等质量控制复核工作。变更后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郑立红先生。

二、本次变更人员的基本信息、诚信记录和独立性情况

（一）基本信息

本次变更后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郑立红，2002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1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过隆扬电子（301389）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二）诚信记录

本次变更后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郑立红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系审计机构内部工作调整,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21 日